

(上接A18版)

公司网站: www.hsec.com

（9）万宏公证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法人代表: 李春雷联系电话: 021-13389888
传真电话: 021-13389824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或400896523

公司网站: www.swjyc.com

（10）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苑8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 余伟佳

联系电话: 023-6376404
传真电话: 023-63762121联系人: 张锐
客服电话: 4000660606

公司网站: www.swecc.com

（11）尚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 张志刚

联系电话: 010-63090858

传真电话: 010-63090879
联系人: 张锐
客服电话: 95521

公司网站: www.cindas.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法人代表: 阮鸣
联系电话: 021-669909
传真电话: 021-6691634联系人: 刘昊、李芳秀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1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人代表: 陈大立

联系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电话: 0431-85096517
联系人: 安鹤玲
客服电话: 400-600-0686

公司网站: www.nescn.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人代表: 杨学明
联系电话: 95511-8
传真电话: 95511-8
联系人: 吴丽娟
客服电话: 400-819-8118

公司网站: www.guodu.com

（1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人代表: 常洁

联系电话: 010-84183333-3398

传真电话: 010-84183311-3398

联系人: 赵晓红
客服电话: 400-819-8118

公司网站: www.gucco.com

（1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6号SK大厦3层
法人代表: 李剑南
联系电话: 010-65611166
传真电话: 010-65611166
联系人: 陶然
客服电话: 010-65611166

公司网站: http://www.cicc.com.cn

（17）上海东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196号26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人代表: 常洁

联系电话: 021-15870001

联系人: 张强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bo.com

（18）浙江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0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0号
法人代表: 陈伟
联系电话: 0571-88111818
传真电话: 0571-86900423
联系人: 吴昊
客服电话: 4006-773-772

公司网站: www.tdnet.com

（19）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人代表: 郭坚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电话: 021-22066563
联系人: 于洋
客服电话: 95569
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20）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人代表: 陈爱发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3日
电话: 021-20361818
传真: 021-20361616
联系人: 常洁
（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伟雄
经办律师: 龚黎,孙睿
联系人: 孙睿
电话: (021) 51359966
传真: (021) 51359966
（四）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 蔡明
联系人: 陈巍
传真: 021-22288800
联系人: 徐海
联系人: 陈爱发
经办会计师: 徐海,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五）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

本基金的类别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一）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三）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认购人收取认购费。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已于201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5号)。